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劉振新

被上訴人 王元址

武陵天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穎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9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4年度竹勞簡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 二、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及法律依據，除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上訴人於原審明確主張曾簽立聘僱合約書給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理委員會（下稱：武陵天廈管委會），並於離職時確實辦理交接，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會亦有指揮、交代上訴人工作之行為，原審未詳查該聘僱合約書之法律屬性以及是否存有新的人事命令或法律事實，逕認本件與本院113年度竹勞簡字第4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前案訴訟）屬同一事件，應受既判力所及而駁回上訴人之訴，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及認事用法之違誤。又被上訴人王元址自承於民國110年9月起將警衛薪資統一匯入其帳戶再發放給上訴人，此種資金流向顯示被上訴人王元址對薪資發放具有實質掌控力，原審僅憑上訴人之陳述斷定雙方間無僱傭關係，顯未落實勞動事件法保護勞工之意旨。再者，裁判費係因被上

01 訴人違法終止僱傭關係所致上訴人額外支出之損失，應屬被  
02 上訴人應賠償之範圍，被上訴人應連帶就渠等違反勞動基準  
03 法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之情事，對上訴人為本件勞工退休  
04 金、特休未休代金、違約賠償金及歷審裁判費之賠償共計新  
05 臺幣（下同）170,386元等語。

06 三、被上訴人答辯之事實及法律依據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

07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原判決聲明不服，  
08 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09 訴人170,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均於本院  
11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會部分：

14 1、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15 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  
16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  
17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  
18 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有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該法  
19 律關係更行起訴；且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為免同一紛爭  
20 再燃，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基礎  
21 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故對當事人及後  
22 訴法院均有拘束力，此即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  
23 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又當事人除  
24 就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裁判之訴訟標的不得更行起訴（既判力  
25 之消極作用）外，關於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尚不得以該確  
26 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  
27 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  
28 與該確定判決既判事項相異之認定，此乃既判力所揭「法院  
29 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積極作  
30 用，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  
31 效」。則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

01 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  
02 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  
03 此由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將  
04 原規定之「訴訟標的」修正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05 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以使訴狀所  
06 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即可得徵（最高法院95  
07 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34號、112年度台  
08 上字第507號判決及10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要旨參照）。  
09 至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  
11 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最高法  
12 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要旨參  
13 照）。準此，前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應依其當事人、訴  
14 訟標的是否相同，及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  
15 三個因素決定之，故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  
16 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同一聲明之請求，或求為相反或與前  
17 訴可以代用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及  
18 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90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定要旨參  
19 照）。綜上所述，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  
20 決中已經裁判者，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有一事不再理  
21 原則之適用；且既判力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  
22 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  
23 法亦有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要旨參  
24 照）。

## 25 2、經查：

- 26 (1)上訴人前向本院對被上訴人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即前案訴  
27 訟，主張：上訴人自110年9月18日起受聘於被上訴人武陵天  
28 廈管委會擔任保全人員，因不明原因遭解聘，爰依兩造間勞  
29 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請求被上訴  
30 人武陵天廈管委會給付上訴人勞工退休金50,796元、資遣費  
31 66,400元、特休未休工資11,000元及違約賠償金81,672元共

01 209,868元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會應給付  
02 上訴人209,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經前案訴訟審理，認定  
04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會間無僱傭關係，上訴人依  
05 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  
06 會給付其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特休未休及違約賠償金等款  
07 項為無理由，而於114年4月25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而後  
08 前案訴訟因未據兩造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已告確定在案等  
09 情，有前案訴訟判決書附卷可稽（詳原審卷第97頁至第103  
10 頁），並據本院調取前案訴訟案卷核閱無訛。

11 (2)又上訴人於前案訴訟判決確定後，復對被上訴人提起給付薪  
12 資等訴訟即本案訴訟，主張：上訴人應被上訴人王元址委託  
13 至武陵天廈社區擔任保全，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會為上訴  
14 人之雇主，兩造有簽立聘僱合約書，上訴人每月薪資先由被  
15 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會交給被上訴人王元址，再由被上訴人  
16 王元址交予上訴人，因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會違  
17 法終止僱傭關係，爰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18 連帶賠償上訴人未給付之勞工退休金50,796元、特休未休工  
19 資16,600元、違約金99,600元及裁判費3,390元，共計170,3  
20 86元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70,386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2 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本案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查（詳原審  
23 卷第71頁至第72頁）。

24 (3)觀諸本案訴訟之被告武陵天廈管委會，即為前案訴訟確定判  
25 決之被告武陵天廈管委會，且上訴人於前案及本案訴訟中所  
26 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均係以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  
27 會違法解僱為由，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為給  
28 付與賠償，則縱使上訴人於前案及本件聲明請求之項目、金  
29 額有所差異，惟本案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金額既在前案訴  
30 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金額範圍內，並均係本於兩造間存否勞  
31 雇關係之同一基礎事實衍生之爭執，仍堪認本案訴訟與前案

01 訴訟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屬同一，前後兩訴乃  
02 屬同一事件，依首揭說明，上訴人就本案訴訟之提出自應受  
03 前案訴訟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  
04 用。

05 3、準此，上訴人所提本案訴訟，既為前案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  
06 力所及，上訴人復對已生既判力之同一事件重行起訴，已違  
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其訴自非合法，且  
08 性質上屬於無法補正之事項，原裁定據此駁回上訴人之訴，  
09 於法難認有何違誤。

10 (二)、被上訴人王元址部分：

11 (1)上訴人雖指摘原審未考量被上訴人王元址對薪資之發放具有  
12 實質掌控力，逕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元址間無僱傭關係過  
13 於草率云云。然上訴人於原審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  
14 既到庭明確陳稱：「（法官問：本件原告與被告之關係為  
15 何？）主張我是擔任警衛，管委會是雇主，當初進入社區服  
16 務是因為被上訴人王元址介紹，後續我的薪水是由社區透過  
17 被上訴人王元址轉交給我，被上訴人二人間之關係要自行釐  
18 清」等語（詳原審卷第139頁），嗣上訴人提起上訴，於本  
19 院115年3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亦當庭陳述以：「（受命法官  
20 問：所以你認為你有受僱在被上訴人二人？）不是，我是受  
21 聘在武陵天廈管委會，王元址只是介紹」、「（受命法官  
22 問：但為何你要告王元址給你錢？）我告他是因為他是介紹  
23 人」等語（詳本院卷第43頁），可見上訴人自始均主張其係  
24 受僱於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會，被上訴人王元址僅係引薦  
25 介紹其至武陵天廈社區工作之人而非其雇主。佐以被上訴人  
26 武陵天廈管委會就其請被上訴人王元址將保全費交付給上訴  
27 人之緣由，到庭陳稱以：「因為是王元址引薦上訴人擔任保  
28 全，所以當時是先將薪資部分轉到王元址帳戶，再由王元址  
29 轉交給上訴人支付承攬費用」等語（詳本院卷第42頁），即  
30 難以被上訴人王元址轉交上訴人工作報酬之舉止，認定上訴  
31 人與被上訴人王元址間即存有具勞務從屬性質之僱傭關係。

01 (2)據此，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與被上訴人王元址間  
02 存有僱傭關係，或有約定被上訴人王元址應負連帶責任之情  
03 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王元址應與被上訴人武陵天廈管委  
04 會連帶給付其上開勞工退休金、特休未休工資、違約金等費  
05 用云云，自屬無據。

06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本件歷審裁判費之部分：  
07 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  
0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訴訟費用之負擔，係由法院依當事人  
10 勝敗情形職權認定。而本件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既經原法院  
11 命由上訴人負擔；本件第二審之訴訟費用，亦經本院命由上  
12 訴人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可知本件歷審裁判費均應由上  
13 訴人負擔，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本件歷審裁判  
14 費，要無理由。

1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  
16 帶給付上訴人170,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原  
18 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要無違誤，上訴意旨  
19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其上訴應予駁  
20 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3 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28 法官 黃致毅

29 法官 王佳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黃伊婕